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	0574-62087887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党的十八大以来，电力行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锚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快发展和低碳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用电需求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代能源电力发展指明了科学方向，也为全球电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 1、电力行业及绿色电力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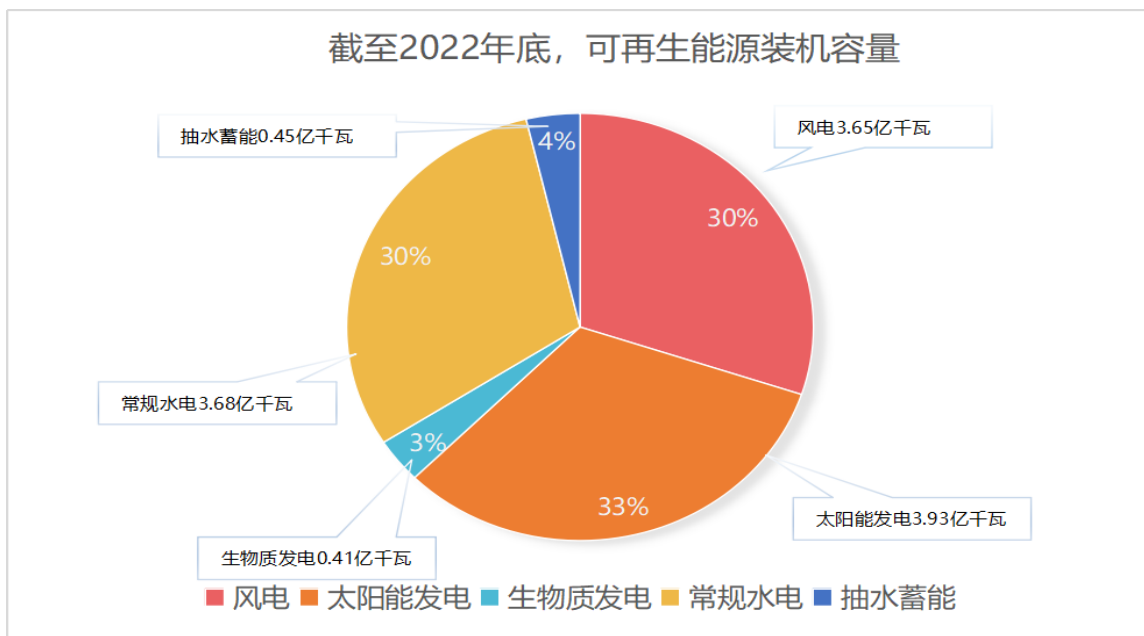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能源行业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

#### （1）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

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带动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 3763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874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334 万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507 万千瓦、抽水蓄能新增 880 万千瓦。



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较 2021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9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 0.41 亿千瓦、常规水电 3.68 亿千瓦、抽水蓄能 0.45 亿千瓦。



## (2) 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

在电力消费侧，研究构建推动“双碳”的市场化机制，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该意见将“探索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单列于“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项下，指出应引导有需求的用户直接购买绿色电力，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有效衔接。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证的核发和交易对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通过出售绿证，发电企业可以获得独立于可再生能源电能量价值的额外绿色环境收益，有利于调动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二是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可再生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拓展绿证核发和交易范围，从用户侧推动绿色电力的生产和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水平消纳利用。三是有利于引领绿色消费。目前，一些有环保意识的跨国企业已作出100%使用绿色电力的承诺，部分国家也对进出口贸易商品的绿色电力消费情况提出了明确要求，以购买绿证的方式，证明绿色电力消费，也是国际通行的体现环保贡献的重要途径。目前，我们正在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明确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和主导性，拓展绿证核发范围，推广绿证绿电交易，引导绿色电力消费，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全社会更好消费绿色电力发挥更大的作用。2022年，全年核发绿证2060万个，对应电量206亿千瓦时，较2021年增长135%；交易数量达到969万个，对应电量96.9亿千瓦时，较2021年增长15.8倍。截至2022年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约5954万个，累计交易数量1031万个，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2、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氛围下，近期能源的合理利用被多次写入国家相关政策当中。热电联产作为一种仍在大力推进的清洁能源发电、供热方式，同样受到国家重视。

### **（1）热电联产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指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外供热，同时在供热过程中利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的生产方式，是热能与电能的联合高效生产。热电联产一般采用“以热定电”的原则，主要目标为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并根据热负荷的需要制定最佳运行方案并同时发电。一般而言，热电联产企业主要焚烧原材料为燃煤，此外还包括燃气等其他化石能源。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鼓励对工业、生活废弃物如垃圾、污泥、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进行综合循环利用。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依托当地热负荷，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 **（2）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状况**

热电联产是优化能源利用的重要方式之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称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在园区发展方面，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因此，我国正不断鼓励热电联产行业向集中化、绿色化发展，以更高效地利用能源，并减少污染。

## **3、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情况**

2022年，垃圾发电项目的新增产能保持平稳，当年新增开标垃圾发电项目65个，与2021年相比基本持平；但是，千吨级以上项目占全年新增项目的比例从2020年的超过40%降为12.31%，项目逐步向我国中西部地区、县城下沉。垃圾处理费连续四年上升，一方面受国补退坡影响，新建垃圾发电厂在与地方政府谈判时倾向于提高垃圾处理费，另一方面由于环保监管趋严，企业成本增加，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恢复良性竞争。

### **（1）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填埋、焚烧和堆肥三种形式。其中填埋和堆肥是中国长期以来最主要的两类处理方式，虽然处理成本和技术难度相对较低，但不能很好的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并会带来一定污染，垃圾再利用的比例很低，资源浪费严重。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垃圾经焚烧处理后仅产生少量的炉渣和飞灰，其中炉渣经过处理后还可用于制砖等其他用途，此外，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或供热，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因此，垃圾焚烧

是目前较为实用，发展前景较大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应环境保护和能源利用的双重要求，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青睐和垃圾处理的首选方式。

### **(2) 垃圾焚烧处理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人口逐年增加，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对垃圾的处理需求将持续旺盛。在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以焚烧处理为主，根据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随着政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建设，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应环境保护和能源利用的双重要求，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青睐和垃圾处理的首选方式。

### **(3) 垃圾焚烧趋向热电联产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大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并指出我国目前垃圾焚烧供热发展还处在初期，产业体系不健全，政策支持不够，应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垃圾焚烧供热产业化发展，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形成一批示范项目。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发电补贴也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

## **4、火电企业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在确保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质量跃升发展。统筹绿色与安全，推动保障性支撑电源建设，大力发展常规水电、气电、核电，推动煤电清洁低碳发展、优化发展布局，依托技术创新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构建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稳住煤电电力供应基本盘，推动煤电灵活低碳发展。新增煤电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电网重要节点，统筹资源、严格管理、科学

确定并优化调整煤电项目布局。在受端地区适当布局一批煤炭储配保障基地，提升煤炭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大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力度，推广机组新型节能降碳技术，加快开展新型 CCUS 技术研发及全流程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世茂能源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位于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湾区经济的重要布局，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按“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园”的目标定位，园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等功能区块。随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深度推进、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谋划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产业区和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

###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其进行发电并排出蒸汽用于供热。公司的供热价格采取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生活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则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运输提供，无需采购。对于其他一般固废垃圾，由营销部主动积极联系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固废处置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公司运行管理部和物资采购部每月初根据燃煤库存情况预估当月采购数量，并由物资采购部安排采购。物资采购部向长期良好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港动力煤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通过对供应商报价的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燃煤到货后由技术研发部的综合分析室进行抽样化验，检验成分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采购量保持稳定。公司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维持合理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并根据客户实时用热需求安排实时蒸汽的产量，并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如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大于下游客户的蒸汽需求量时，则通过抽凝机组发电来消化冗余蒸汽。公司的

实时供汽量根据热用户的蒸汽需求量的变化而变化，该过程主要通过安装在供热管道的流量计、温度压力变送器的实时参数来对锅炉的投料量、负荷进行调节控制。

### （3）销售模式

#### ①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待客户签字确认后，以上述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热价+其他。公司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新增用热客户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供热协议，明确供热参数如用汽量、蒸汽压力和温度等要素。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预计用汽需求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开口费，并负责安装铺设供热主干管路到热用户厂区，由用热客户承担其厂区内的管线建设。

#### ②电力销售

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并根据客户实时用热需求安排实时蒸汽的产量，并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2022 年受疫情影响，周边客户用汽量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虽有新增客户的情况下供热量还是略有下降，但受益于煤热联动政策，煤炭价格在 2021 年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价格仍稳定在高位，导致蒸汽价格也较高；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精细化生产调度工作，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提升，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市场地位

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同时，公司不断扩展公司的固废处理经营业务范围，积极开拓固废收集与处理；还有公司已取得污泥焚烧处理项目备案；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负责处理填埋场的垃圾，



已顺利完工。通过上述努力，公司作为当地主要固废处理中心的地位得以巩固。考虑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属于邻避项目，周围公众接受程度不高，选址困难，且在筹建时即考虑了建设规模与当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匹配程度，并为未来生活垃圾的增长预留了改扩建空间，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在一个地区投资建设后，缺少再筹建第二个的动力和垃圾来源，因此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区域独占地位具有可持续性。

####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329,560,000.21	1,152,309,586.97	15.38	537,355,2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382,680.01	1,033,288,985.62	12.20	435,412,579.38
营业收入	442,362,623.25	394,726,530.25	12.07	299,129,6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93,694.39	175,426,406.24	17.48	121,206,1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47,454.58	171,130,031.92	15.67	110,858,5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26,431.70	212,996,994.21	10.86	142,515,12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4	24.62	减少5.78个百分点	3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8	0.78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8	0.78	1.01

#####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992,557.13	105,795,562.89	95,275,121.24	146,299,3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6,553.90	50,667,414.63	48,849,303.41	61,570,4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03,511.84	48,673,239.92	46,155,140.48	60,615,5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75.69	66,180,758.45	47,878,106.98	89,665,890.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东情况

###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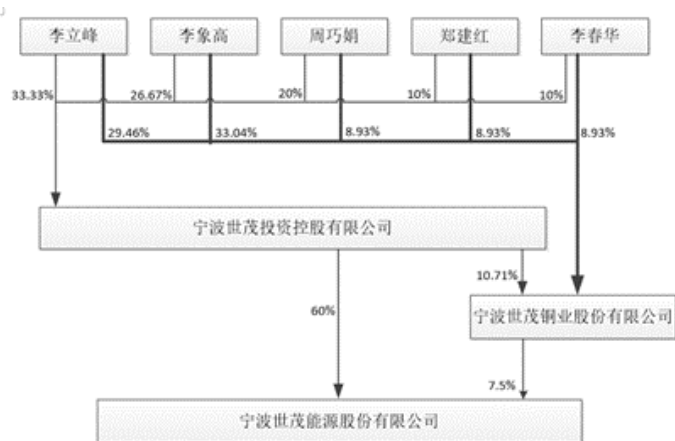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 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96,000,000	60.00	9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000,000	7.50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春华	0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思铭	0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红菊		405,500	0.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俊		253,300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庶元		253,300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飞		249,300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柏泽晶		226,000	0.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岳杰		192,600	0.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5、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p>						

	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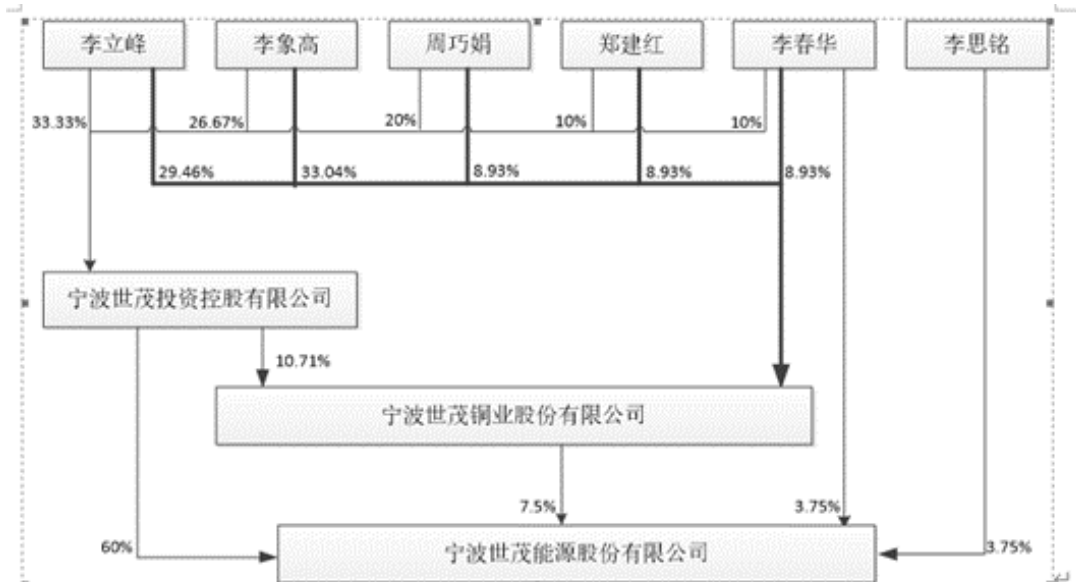
##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362,623.25 元，比上年增加 12.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022,014.02 元，比上年减少 0.64%，电力销售收入 50,667,771.37 元，比上年下降 8.88%，热力销售收入 291,354,242.65 元，比上年增加 0.95%，垃圾处理收入 47,138,712.30 元，比上年增长 10.18%，中标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完工，计入治理垃圾处理收入 40,127,441.14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609.37 万元，同比增幅 17.48%；年末总资产规模 132,95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5,938.2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5.38%、12.20%；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同比增长 0.78%。2022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上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